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黎万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期间,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9 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8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电话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黎万俊	独立董事	3	0	0	3	0	否

本人参加了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 2019年12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2019年12月1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总经理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陈曦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陈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孙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2019年12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和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2019年12月3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草案）》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347.7267 万份。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针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积极发表建议意见，对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对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认真审阅。对于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积极和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会计师沟通协调，关注审计要点和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另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听取汇报并考核。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后，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

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2019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9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黎万俊

2020年4月27日